

礼嘉镇垃圾中转站维保服务项目合同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常州市武进区礼嘉镇人民政府 合同编号：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常州弘昌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合同时间： 年 月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采购内容

- 1、项目名称：礼嘉镇垃圾中转站维保服务项目
- 2、采购内容：礼嘉镇垃圾转运站（坂上、政平压缩站）设备运行、设备维护、站内卫生保洁等。
- 3、服务范围：礼嘉镇坂上、政平垃圾转运站。
- 4、服务期限：叁年，自 2023 年 9 月 15 日起至 2026 年 9 月 14 日止，本次签订的服务期为：自 2023 年 9 月 15 日起至 2024 年 9 月 14 日止。（合同一年一签，甲方根据作业考核结果，考虑是否续签合同，具体详见附件）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人民币总价款为 2127000 元（小写），贰佰壹拾贰万柒仟元整（大写）。
年度合同金额为：709000 元/年（小写），柒拾万玖仟元整/年（大写）。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采购文件；
- （2）投标（响应）文件；
- （3）中标（成交）通知书；
- （4）供应商在投标（响应）、评审过程中所作其它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
- （5）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四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合同履行期限内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五条 服务内容及要求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服务要求、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服务。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合同条款及中标（成交）通知书，供应商在响应、评审过程中所作其它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作业服务量

序号	名称	位置	占地面积 (亩)	建筑面积 (平方米)	设备 型号	设备 数量 (套)	日转运 垃圾量 (吨)	备注
1	坂上 转运站	礼坂路茅 后桥北堍	7.8	440	水平直 压式	1	85	日转运 垃圾量 具体以 实际数 量为准
2	政平 转运站	前潘线十 车塚桥东 200米	4.8	330	水平直 压式	1	30	

2、转运站作业要求

- (1) 做好转运站的日常管理工作，合理调度作业车辆及人员日常工作。
- (2) 转运站设备进行不定期维修和保养工作，确保设备良好。
- (3) 发生突发事件，如发生机械故障或停电、车辆事故等，要及时报告、报修并采取相应的处理措施。
- (4) 掌握垃圾转运站设备的相关技术，熟练设备的操作方法，并具备简单处理设备故障的操作能力，在倾倒垃圾过程中要把安全生产放首位，消除一切不安全因素，做到早发现早预防。
- (5) 做好设备和设施使用、维护管理，专人看管，不得擅自离岗。
- (6) 站内垃圾填装，及时清理填装过程中泼洒的垃圾。
- (7) 站内、外场地和墙壁及操作车间保持干净整洁，无垃圾洒落、杂物堆放和污水淤积，压缩站室内外场地每天冲洗干净并每天喷洒除臭剂。压缩设备及转运箱每天清洗，不能有垃圾裸露在转运箱外。同时做好站内保洁、绿化养护、设施维护（包括水、电、门、窗、场地零星维护、污水处理设施等）等工作。
- (8) 严禁在站内外捡拾、堆放废品及焚烧垃圾。

(9) 服从环卫管理的上下班制度。

坂上 夏季 4:00至 16:00 冬季 4:30至下午 16:30;

政平 5:00至10:30 13:00至 16:00;

如有特殊情况，管护单位服从管理部门安排。

(10) 每日工作结束后，必须对站内外及设备进行彻底清扫、冲洗。

(11) 填写安全日志，对站内设备和设施的完好情况进行登记。

(12) 按要求做好转运站的台账资料，台账内容听从采购方的安排。

3、机器保养及维修要求

(1) 对转运站内的设备按使用要求做好保养。

(2) 因人员操作不当引起的设备损坏由供应商自行维修好，如造成清运不及时，从严处罚。

(3) 转运站站内设施维护到位(包括水、电、门、窗、场地零星维护、污水处理设施等)，2万元以上的单项维修费由采购方承担。

4、服务项目作业人数

序号	人员工种	人数
1	项目负责人	1
2	转运站操作人员	6
3	维修工	2
4	电工	1
合计		10

第六条 验收

验收标准：按采购文件所规定的服务标准和乙方投标（响应）响应文件的承诺。

第七条 合同款结算及支付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3. 付款方式：

(1) 考核扣款方式：因考核达不到规定分值等原因，按考核办法规定扣款

后，作为最终的月度作业服务款。

(2) 付款方式：甲方根据各级月考核结果等，按月度向乙方支付作业服务款。以转账方式直接转入乙方银行账户。

(3) 付款时间：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支付年度费用的 10% 作为预付款；维护费用按月支付，每月费用在下个月初支付，即（年度费用 ÷ 12），支付的实际费用根据考核结果确定。预付款在第一、第二期付款时平均扣回。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违反履行合同义务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2、在合同生效后，乙方无故拒绝甲方，应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金额的 5%，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

3、其他：因乙方原因发生安全事故的，所造成的安全责任和经济赔偿均由乙方承担。

第九条 不可抗力

1、因不可抗力（或甲、乙双方不能控制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其责任。

2、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2、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3、乙方若发生违约行为或考核办法考核不合格，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4、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未按响应文件承诺要求安排相应人员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5、乙方发生拖欠员工工资上访行为等群体性事件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6、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 30 天内书面通知对方提出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7、合同的部分或全部都不得转包或分包。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1.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如没有约定，默认采取第 2 种方式解决争议。

2. 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和响应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生效。
- 2.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主管部门执贰份。
- 3.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_____（盖章）
 地址：_____

法定（授权）代表人：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乙方：_____（盖章）
 地址：_____

法定（授权）代表人：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户名：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_____



附件

服务考核管理办法

一. 总体要求

转运站作业考核实行百分制：环卫作业 90 分，安全文明生产 5 分，规范用工 5 分。同时，根据环境卫生管理所考核结果、媒体曝光及群众投诉等情况在总分中直接扣减。

二. 环卫作业 90 分

①转运站保洁：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每项或每处扣 0.2 分。

(1)转运站站内清扫不干净，有边角泥或灰沙的。

(2)乱倒垃圾，焚烧垃圾的。

(3)降雪天气未及时组织铲雪作业，融雪后未及时清扫干净的。

(4)转运站周边有废弃物的（包括瓜皮果壳、纸屑/塑膜、烟蒂、痰迹、混凝土、渣土、沙、石、砖、粪便、呕吐物、动物尸体）。

(5)污水、雨水积水未及时清扫的。

②设备操作：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每项或每处扣 0.2 分。

(1)不按规范对设备进行操作的。

(2)设备操作中擅自离岗的。

(3)未定期对设备进行保养维修的。

(4)清除完毕未及时清理残留垃圾的。

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每项或每处扣 0.5 分。

(1)政府工作群曝出转运站垃圾未及时转运压造成污染环境，被媒体、网络曝光的（每一次）。

(2)因垃圾未及时转运致使被上级指挥平台或群众投诉、举报平台立案派遣整改的（每一处）。

(3)遇重大检查或突发情况时，要求加强转运效率而拖延、推诿的（每一次）。

(4)转运站内的污水未及时疏通清理，导致设备不能正常运行的。

④其他不符合礼嘉镇转运站运营服务要求的，每项或每处扣 0.2 分。

⑤被上级领导点名批评的，每一次扣 1 分。

三. 安全文明作业 5 分

①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每项或每人扣 0.2 分。

(1)未穿戴作业单位统一规定的反光安全标志服的。

(2)穿拖鞋上班的。

(3)作业人员当班闲坐、聊天或就地闲逛购物的。

(4)工作期间捡拾废品，做与工作无关的事。

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每项或每人扣 0.5 分。

(1)作业人员当班围观突发事件。

(2)违反相关交通法规的行为。

(3)转运站操作人员违规操作设备的。

四. 规范用工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每项或每人扣 1 分。

①抽查人员工资发放记录，确有用工不满足常州市最低工资标准的（2280 元/月）。

②接到有关不签订劳动合同投诉属实的。

③接到有关补贴（降温费等）不及时发放或不足额发放的投诉属实的。

④接到有关保险不按时缴纳的投诉属实的。

⑤出现 3 人以上劳资纠纷的。

⑥建立基础管理台账，包括《人员作业情况登记本》《日常检查情况登记本》《车辆检查维修登记本》，每缺 1 本或登记不及时的本本每次扣 0.5 分。

⑦建立相关管理制度，包括考勤制度、岗位责任制度、内部监督机制、录用与考核及淘汰机制、激励制度、人员管理制度、安全作业及风险防控制度、应急处理制度、重大节日活动保障制度，每缺 1 项制度扣 0.5 分；

五. 考核实施办法

①根据本考评细则组织月度考核，采购人采取样本抽查和现场随机检查的方式进行考核，每月至少 5 次，以月为统计周期按百分制计分计算当月考核成绩。

②采购人取证资料必须做到时间与地点清楚、背景清晰，便于供应商查证核对认可。当日的取证资料只保存七个工作日，期内可供供应商查看或复制，过期视为默认。

③1 分计 500 元。根据每月环卫作业质量通报在每月服务费扣除。

④供应商在承包期内连续 2 次或累计 3 次考核结果在 85 分（不含 85 分）以下的，采购人在满足上述前述条件的次月底前与供应商解除合同。

⑤供应商在各类应急响应工作，市、镇重大活动期间因工作不到位造成重大影响的，采购人有权在合同期内提前 15 天通知供应商解除合同。

⑥供应商不能按时支付本合同规定的各项人员支出的，采购人有权在合同期

内提前 15 天通知供应商解除合同。

六. 本办法的贯彻执行由采购人负责监督和考核。